ICS 71.060.50
G 12
备案号:38605—2013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784—2012
代替 HG/T 2784—1996

工业用亚硫酸铵

Ammonium sulfite for industrial use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2784—1996《工业用亚硫酸铵》，与 HG/T 2784—199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采样的要求(见 1996 年版的第 4 章)；

——修改了测定一水亚硫酸铵时碘溶液的要求(见 4.2.2.2.1，1996 年版的 5.1.2.2.2)；

——修改了测定硫酸铵配制甲醛溶液用的氢氧化钠溶液的要求(见 4.2.3.2.1，1996 年版的 5.1.3.2.7)；

——修改了计算公式(见第 4 章，1996 年版的第 5 章)；

——修改了测定硫酸铵质量分数的允许差的规定(见 4.2.5，1996 年版的 5.1.3)；

——增加了检验规则(见第 5 章)；

——删除了标签的规定，增加了运输和贮存的规定(见第 6 章，1996 年版的第 6 章)。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硫和硫酸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化集团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小莲、邱爱玲、张晓强、冯俊婷、陈长毅、邹惠玲、王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ZB/T G12 003—1987、HG/T 2784—1996。

工业用亚硫酸铵

警告——本标准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部分操作具有危险性。本标准并未揭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并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亚硫酸铵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酸氢铵或其他氨源与二氧化硫反应制得的固体亚硫酸铵和液体亚硫酸铵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3 要求

3.1 固体亚硫酸铵

固体亚硫酸铵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项目		指标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	
一水亚硫酸铵的质量分数/%	≥	90.0	85.0
亚硫酸氢铵或碳酸氢铵的质量分数/%	≤	0.5	1.0
硫酸铵的质量分数/%	≤	5.0	7.0

3.2 液体亚硫酸铵

液体亚硫酸铵应符合表 2 的要求。